

春 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度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暨查核報告書

惠 群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地 址：桃 園 市 中 山 路 5 0 5 號 4 F - 1

電 話：(0 3) 3 3 4 - 6 5 4 1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收支計算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所編製之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管理費收支計算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收支計算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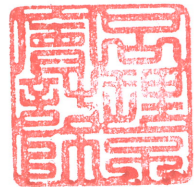
如後附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所述，經本會計師查核春燕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取之管理費剩餘金額為新台幣\$3,197,981元，期初專戶餘額新台幣\$15,888,176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為新台幣\$19,086,157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收支計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之收支情形。

惠群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理京

台省會證字第一六三〇號



(82)台財證(六)字第二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收支計算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收入	
管理費收入	\$25,049,999
利息收入淨額	18,917
收入合計	<u>\$25,068,916</u>
支出	
薪資支出	\$9,995,461
文具用品	83,468
郵電費	34,863
修繕費	3,241,463
水電瓦斯費	801,440
保險費	704,822
稅捐	194,615
加班費	478,593
未攤銷費用	0
伙食費	342,080
雜費	4,172,030
雜項購置	1,498,869
退休金	323,231
支出合計	<u>\$21,870,935</u>
本年餘絀	\$3,197,981
期初專戶餘額	<u>15,888,176</u>
期末專戶餘額	<u>\$19,086,157</u>

負責人



總經理



製表

呂志育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表示外, 均為新台幣)

一、管理費概述

依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所稱管理費，係指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經營者，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購買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

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

- (1)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 (2)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 (3)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 (4)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二、管理費收支會計處理之依據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管理費收入之認列係採現金基礎，以實際收取者認列管理費收入。

(2) 支出認列

本公司管理費支出之認列採權責基礎，分為直接支出及間接支出，其歸屬方式如下：

- (1) 直接支出：凡能直接歸屬本設施所產生之支出，如本設施所屬員工之薪資支出、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水電瓦斯費、清潔費等費用。
- (2) 間接支出：凡屬共同部門所發生之營業支出，則以面積比率、產生貢獻比率等按比例分攤。

三、管理費專戶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
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活存專戶 餘額	\$21,532,383
加：期末待存入管理費金額	1,114,286
減：期末待提領費用金額	3,560,512
調整後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 戶餘額	<u>\$19,086,157</u>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收支計算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收入	
管理費收入	\$25,049,999
利息收入淨額	18,917
收入合計	<u>\$25,068,916</u>
支出	
薪資支出	\$9,995,461
文具用品	\$83,468
郵電費	\$34,863
修繕費	\$3,241,463
水電瓦斯費	\$801,440
保險費	\$704,822
稅捐	\$194,615
加班費	\$478,593
未攤銷費用	\$0
伙食費	\$342,080
雜費	\$4,172,030
雜項購置	\$1,498,869
退休金	\$323,231
支出合計	<u>\$21,870,935</u>
本年餘絀	\$3,197,981
期初專戶餘額	15,888,176
期末專戶餘額	<u>\$19,086,157</u>

註一：106年12月31日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活存專戶餘額\$21,532,383元，加106年12月31日待存入管理費\$1,114,286元後，減106年12月31日待提領管理費\$3,560,512元後，為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餘額\$19,086,157元。

負責人



總經理



製表

呂志育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支出明細

一〇六年度

附表一

項目	直接支出(附表二)	間接支出(附表三)	合計
薪資支出	\$4,616,661	\$5,378,800	\$9,995,461
文具用品	\$0	\$83,468	83,468
郵電費	\$0	\$34,863	34,863
修繕費	\$2,691,684	\$549,779	3,241,463
水電瓦斯費	\$0	\$801,440	801,440
保險費	\$385,970	\$318,852	704,822
稅捐	\$0	\$194,615	194,615
加班費	\$341,559	\$137,034	478,593
未攤銷費用	\$0		0
伙食費	\$212,480	\$129,600	342,080
雜費	\$3,897,378	\$274,652	4,172,030
雜項購置	\$1,250,734	\$248,135	1,498,869
退休金	\$174,350	\$148,881	323,231
合計	\$13,570,816	\$8,300,119	\$21,870,935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直接支出明細

一〇六年度

附表二

項目	直接歸屬	說明
薪資支出	\$4,616,661	係寶塔管理人員、誦經師父薪資
文具用品		
郵電費		
修繕費	2,691,684	係寶塔電梯保養及消防檢修
水電瓦斯費		
保險費	385,970	係寶塔管理人員之勞健保、團保
稅捐		
伙食費	212,480	係寶塔管理人員之伙食津貼
雜費	3,897,378	係寶塔祭祀、法會、環境清潔所需支出
加班費	341,559	係寶塔管理人員之加班費
未攤銷費用		
雜項購置	1,250,734	係寶塔供桌、除溼機等支出
退休金	174,350	係寶塔管理人員之退休金
合計	\$13,570,816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間接支出明細

一〇六年度

附表三

項目	管理行政	分攤比例	分攤金額
薪資支出	\$10,757,600	50% 註一	\$5,378,800
文具用品	92,739	90% 註二	83,468
郵電費	38,735	90% 註二	34,863
修繕費	610,864	90% 註二	549,779
水電瓦斯費	890,489	90% 註二	801,440
保險費	621,693	50% 註一、三	318,852
稅捐	216,238	90% 註二	194,615
加班費	274,061	50% 註一	137,034
伙食費	259,200	50% 註一	129,600
雜費	546,957	50% 註一、四	274,652
雜項購置	276,138	90% 註二	248,135
退休金	297,762	50% 註一	148,881
進項稅額			
合計	\$14,882,476		\$8,300,119

註一：本公司員工人數共21人，屬全額認列之直接管理人員8人外，尚有管理行政人員13人，其管理行政人員約有一半時間處理塔內事務，一半時間處理銷售之相關業務，故其薪資、保險費、退休金、加班費、及共同使用之雜費分攤按50%認列。

註二：文具用品、郵電費…等其他項目按納骨塔各廳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90%分攤。

註三：保險費-公共安全險\$20,000元按納骨塔各廳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90%分攤。